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05

彰化市光復路74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儒

電話：04-7531534

電子信箱：cyj9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45256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收公告文4份、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各1份

主旨：貴公所辦理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（都市土地）」，經依法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延平段962-7地號等30筆土地（原核准34筆土地，其中4筆土地經協議價購），合計面積0.04107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南興段892-4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發文當日（即民國114年11月11日）張貼於貴公所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內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- 三、另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，請陳列於貴公所以供民眾參閱（以上清冊請永久保存）。
- 四、請於張貼後3日內拍照（遠近照各3張）以電子郵件郵寄至承辦人員信箱。
- 五、檢送徵收公告文4份（含徵收土地範圍圖）、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各1份。
- 六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本案公告資料請協助張貼及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公告文1份請張貼，另1份請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王惠美